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關連交易
雲服務協議

雲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2日，創夢天地控股(香港)(作為轉售商)與騰訊雲國際(作為客戶)訂立雲服務協議，據此，創夢天地控股(香港)同意向騰訊雲國際提供從雲服務提供商採購詞元等雲計算及相關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18%。因此，騰訊子公司騰訊雲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2日，創夢天地控股(香港)(作為轉售商)與騰訊雲國際(作為客戶)訂立雲服務協議，據此，創夢天地控股(香港)同意向騰訊雲國際提供從雲服務提供商採購的詞元等雲計算及相關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

雲服務協議

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訂約方	(1)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作為轉售商)；及 (2) 騰訊雲國際(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	根據雲服務協議，創夢天地控股(香港)同意從雲服務提供商採購詞元等雲計算及相關技術服務，連同所有相關的支持、維護、配置、集成及實施協助服務，並根據雲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騰訊雲國際提供有關服務，用於其業務營運。
代價支付及代價基準	根據雲服務協議，騰訊雲國際向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應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6,000,000元，該費用將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結算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相關雲服務提供商於官方網站公佈的官方牌價，按詞元使用數量乘以對應單價及協商的溢價比例(如有)，預估支付有關服務費用。於雲服務協議期限內，訂約方有權根據相關雲服務提供商官方網站所公佈的價格調整價格表。

終止

客戶可隨時無需理由終止雲服務協議，惟須提前至少30天向轉售商發出書面通知。

倘發生無法補救或於書面通知發出後30天內仍未補救的重大違約，或發生若干破產相關事件，轉售商與客戶均可終止雲服務協議。

倘影響轉售商的不可抗力事件實質上不間斷持續30天或以上，客戶可終止雲服務協議。

陳述及保證

轉售商及客戶已各自陳述及保證：

(a) 其已依照註冊成立或其他組織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依法設立、有效存續且處於良好存續狀態；

(b) 其擁有訂立雲服務協議並履行該協議項下義務的完全權利、權力及授權；

(c) 簽訂雲服務協議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或組織行動的正式授權；及

(d) 雲服務協議構成其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根據其條款對其強制執行。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AI戰略立足於自身獨有的玩家數據、遊戲場景及IP資產，構築面向長期的增長動能，戰略將沿著「AI for Game」與「AI in Game」兩大主線推進，分別打造效率智能體與IP角色智能體。憑藉雲服務轉售資質、技術中台、詞元供應商渠道及採購協調資源，本集團在支持自身人工智能及相關科技業務的同時，將部分相關能力延伸至外部客戶。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採購詞元，再按雲服務協議所載定價機制，以供應商於客戶實際使用時公佈的官方牌價為基準向騰訊雲國際轉售，並按實際使用量結算。該安排可提升本集團既有資源的使用效率，在無須大幅增加固定資產投入的情況下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並通過採購出售之間價差取得商業回報。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現時為騰訊的僱員，因此已就有關批准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具備全球一體化研發及營運能力的遊戲公司，專注於優質遊戲的長期營運及自研IP的開發。我們一直積極探索人工智能與遊戲融合的新形式，致力於通過科技及創意給用戶帶來快樂。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雲計算服務解決方案。

騰訊雲國際及騰訊

騰訊雲國際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騰訊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轉售及提供第三方電信服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騰訊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通信與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與企業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18%。因此,騰訊子公司騰訊雲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其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或「轉售商」	指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雲服務協議」	指	創夢天地控股(香港)與騰訊雲國際於2026年11月12日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的雲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指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將由轉售商根據雲服務協議向客戶提供的雲計算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雲託管的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或大語言模型服務)，連同所有相關的支持、維護、配置、集成及實施協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騰訊雲國際」或「客戶」	指	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騰訊的全資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